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均胜电子

编号：临 2017-061



均胜电子
JOYSON ELECTRONICS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

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 and 最近一期经按境内会计准则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在前述第一款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票面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

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

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

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拟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机交互（HMI）类产品生产线境内扩建项目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3,538.00	50,000.00
2	人机交互（HMI）类产品生产线德国扩建项目	Preh GmbH	64,577.00	50,000.00
3	车载互联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	宁波均胜普瑞智能车联有限公司	115,850.00	100,000.00
4	高端功能件产品生产线境内扩建项目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32.00	18,000.00
5	高端功能件产品生产线罗马尼亚扩建项目	Quin Romania S.R.L	44,528.00	32,000.00
6	上海自动驾驶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54,620.00	50,000.00
合计			375,145.00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通过增资或借款的形式提供给相应的实施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三季度报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775.93	919,100.33	342,456.43	55,803.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99.12
衍生金融资产	977.49	1,135.01	-	-
应收票据	49,474.63	75,270.98	11,116.83	8,182.54
应收账款	393,451.94	440,170.02	111,376.67	101,967.08
预付款项	25,246.12	28,394.33	5,172.69	10,121.30
应收利息	721.50	181.82	597.00	-
其他应收款	87,539.26	50,075.49	18,557.34	11,448.62
存货	380,001.07	300,362.54	116,740.16	87,765.56
其他流动资产	208,014.37	61,980.90	92,500.76	2,764.93
流动资产合计	1,396,202.32	1,876,671.43	698,517.88	278,85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28.94	12,768.38	5,000.00	-
长期应收款	1,186.80	1,120.92	933.37	1,074.25
长期股权投资	14,799.64	11,709.37	3,129.03	492.43
固定资产	601,910.07	557,816.92	245,967.65	211,959.27
在建工程	143,290.60	107,209.76	46,157.77	31,910.72
无形资产	257,175.42	233,818.83	84,789.93	63,517.09
开发支出	61,211.40	55,725.46	8,827.40	15,794.31

商誉	711,674.16	746,842.99	30,432.43	11,657.18
长期待摊费用	3,659.14	3,794.40	3,041.04	1,70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99.51	105,048.75	10,924.02	7,36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82.49	10,729.87	3,218.58	1,58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4,118.17	1,846,585.65	442,421.22	347,067.53
资产总计	3,340,320.49	3,723,257.08	1,140,939.11	625,920.43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236.18	362,548.05	177,257.75	87,009.43
衍生金融负债	-	164.37	-	-
应付票据	13,426.67	11,649.31	10,490.10	13,948.00
应付账款	417,668.14	430,395.91	101,542.46	99,688.21
预收款项	15,746.32	17,627.36	13,973.61	11,367.48
应付职工薪酬	48,073.30	44,611.90	16,701.43	15,111.12
应交税费	42,338.10	34,624.64	9,006.65	12,693.70
应付利息	7,007.71	7,035.11	3,576.60	162.12
其他应付款	39,918.96	43,370.60	6,781.03	1,95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08.14	70,692.44	12,703.10	2,712.43
其他流动负债	52,160.84	171,772.38	205,349.99	17,530.11
流动负债合计	953,884.36	1,194,492.09	557,382.73	262,17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271.64	911,348.90	57,374.22	32,804.64
应付债券	-	39,941.15	39,917.84	-
长期应付款	26,989.87	20,528.10	7,105.90	4,646.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152.96	66,833.45	43,403.80	42,869.68
专项应付款	-	-	-	2,137.00
预计负债	849.97	2,131.05	-	-
递延收益	666.64	2,724.76	341.45	3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52.92	81,858.20	35,804.92	31,49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983.83	18,924.21	1,968.09	2,76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067.84	1,144,289.83	185,916.22	116,746.45
负债合计	1,863,952.21	2,338,781.91	743,298.94	378,923.42
股东权益：				
股本	94,928.90	94,928.90	68,936.98	63,614.48
资本公积	1,011,184.35	1,011,184.35	225,331.39	118,625.24
盈余公积	7,424.40	7,424.40	5,491.81	5,154.69
未分配利润	239,769.03	171,516.61	130,179.85	97,528.77
其他综合收益	-16,116.34	-14,713.37	-50,517.02	-42,889.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7,190.34	1,270,340.89	379,423.01	242,033.59
少数股东权益	139,177.94	114,134.28	18,217.16	4,963.42
股东权益合计	1,476,368.28	1,384,475.17	397,640.16	246,997.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40,320.49	3,723,257.08	1,140,939.11	625,920.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1,157.86	1,855,240.92	808,253.42	707,709.11
其中：营业收入	1,941,157.86	1,855,240.92	808,253.42	707,709.11
二、营业总成本	1,876,780.23	1,781,123.31	764,006.00	665,448.80
其中：营业成本	1,608,218.85	1,505,579.22	633,288.04	569,23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6.76	2,674.19	978.97	1,007.26
销售费用	35,523.15	46,804.36	37,829.61	24,263.26
管理费用	189,323.04	173,695.74	78,401.50	63,454.82
财务费用	35,187.69	51,035.20	11,507.51	6,293.10
资产减值损失	4,660.73	1,334.60	2,000.37	1,19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74.10	1,851.69	7,324.70	5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4	-35.95	-25.0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51.72	75,969.30	51,572.13	42,427.18
加：营业外收入	5,064.14	5,756.88	5,026.05	3,947.13
减：营业外支出	1,243.50	777.31	703.65	50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7.04	584.89	348.83	357.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72.36	80,948.87	55,894.53	45,870.63
减：所得税费用	23,281.43	13,413.29	14,176.83	10,910.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190.93	67,535.58	41,717.71	34,96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69.12	45,369.38	39,985.79	34,688.35
少数股东损益	24,521.81	22,166.20	1,731.92	271.72
六、每股收益：（单位：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0.66	0.61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0.66	0.61	0.55
七、其他综合收益	555.53	40,624.42	-7,917.72	-21,842.47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746.45	108,160.00	33,799.99	13,117.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266.15	26,986.96	32,358.37	13,24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80.31	81,173.04	1,441.62	-128.33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453.29	1,986,598.98	854,188.71	737,34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084.07	31,832.45	7,068.32	3,433.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7.10	17,276.01	10,469.19	6,22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324.47	2,035,707.44	871,726.23	747,00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338.97	1,448,432.01	547,267.50	465,02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865.73	305,908.45	159,761.79	123,25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33.04	72,957.96	34,903.03	24,72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23.86	141,040.08	71,278.35	60,25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361.61	1,968,338.50	813,210.68	673,25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62.86	67,368.95	58,515.55	73,75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7.18	-	793.96	1,231.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08.53	3,707.93	1,379.52	5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0	688.45	1,739.79	1,585.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546.89	-	43,800.2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51.04	803,273.84	157,390.00	30,8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74.64	807,670.22	205,103.48	33,76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15.90	201,184.13	85,274.56	75,82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	15,672.01	7,687.87	1,312.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32,635.56	46,174.52	9,988.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31.58	760,500.00	250,240.00	31,04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247.48	1,709,991.70	389,376.95	118,16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72.84	-902,321.48	-184,273.47	-84,39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25,001.36	114,736.96	77.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4,500.00	77.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67.43	1,151,788.69	251,982.38	107,591.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700.00	209,3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67.43	2,076,490.05	576,019.35	125,268.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9,953.54	430,719.95	144,211.97	86,85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15.75	52,793.69	15,359.74	5,88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41.27	124.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747.64	1,783.18	3,70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469.29	674,261.27	161,354.90	96,44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401.86	1,402,228.78	414,664.45	28,82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2.93	3,314.62	-1,923.80	-1,46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074.77	570,590.87	286,982.74	16,70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949.88	337,359.02	50,376.28	33,66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875.11	907,949.88	337,359.02	50,376.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根据比较式财务报告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55.80	62.82	65.15	60.5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1.42	42.83	49.16	22.12
流动比率	1.46	1.57	1.25	1.06
速动比率	1.07	1.32	1.04	0.73
利息保障倍数	4.63	2.57	5.77	7.7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综合毛利率（%）	17.15	18.85	21.65	1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66	0.61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66	0.61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6	0.5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9.30	13.51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8.00	10.95	13.67
总资产周转率	0.55	0.76	0.91	1.18
存货周转率	4.73	7.22	6.19	6.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6	6.73	7.58	7.65

注：上述指标中均依据比较式财务报告口径计算。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指合并报表指标，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金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340,320.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396,202.3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1.80%；非流动资产总额1,944,118.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8.20%。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项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05%、81.68%、88.43%和73.36%。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借款导致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下降72.72%。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三项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73%、81.64%、83.31%和80.8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变动主要受2016年KSS和PCC并表影响较大。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1,863,952.2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953,884.3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1.18%，非流动负债合计910,067.8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8.82%。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90%、86.86%、80.76%和73.5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波动主要受公司海外并购借款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款项的影响；应付账款的波动主要受KSS和PCC并表影响；其他流动负债的波动主要系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下降导致。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增长需求和收购KSS和PCC的并购贷款借款和还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从整体上看，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具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由于近年来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外延式战略扩张，导致借款规模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对资金需求进一步上升，公司可能将会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几年加大外延式战略扩张，对外并购规模较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新增借款增加，导致合并报表科目构成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未见明显异常，

公司运营效率较高，资产周转情况良好。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生产和销售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人机交互产品、车载互联系统、汽车安全系统、电子功能件及总成）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类产品。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2014年至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机交互（HMI）类产品生产线境内扩建项目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73,538.00	50,000.00
2	人机交互（HMI）类产品生产线德国扩建项目	Preh GmbH	64,577.00	50,000.00
3	车载互联系统生产线扩建项目	宁波均胜普瑞智能车联有限公司	115,850.00	100,000.00
4	高端功能件产品生产线境内扩建项目	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32.00	18,000.00
5	高端功能件产品生产线罗马尼亚扩建项目	Quin Romania S.R.L	44,528.00	32,000.00
6	上海自动驾驶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54,620.00	50,000.00
合计			375,145.00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通过增资或借款的形式提供给相应的实施子公司。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按照前述规定执行。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股票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2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

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已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现金额
2014 年度	10 派 1.10 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6,997.59
2016 年度	10 派 2.00 元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18,985.78
合计				25,983.37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18,985.78	-	6,99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69.38	39,985.79	34,688.35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54.73%	-	15.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25,983.37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40,014.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64.9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25,983.3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40,014.51万元的64.93%。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